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5执1727号

申请执行人汪健，女，1970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赵凤琦，男，1992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赵红彦，男，1969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本院于(2016)新亚证内字第1508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59350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8335.06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